

风险监测预警

第 2024019 号

漯河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
漯河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办公室

2024年6月26日

大雨、暴雨天气风险预警

据漯河市气象局 2024 年 6 月 26 日 16 时发布的《重要天气报告》（第 11 期）：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，目前我国主雨带位于长江中下游地区。预计 28 日前后江淮气旋发展并东移北上，28 日白天到夜里我市有大雨，其中东部、南部有暴雨，并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。累计降水量 30 到 50 毫米，局地 60 到 80 毫米；最大小时降水量 20 到 40 毫米。

具体预报如下：

6 月 27 日：晴间多云，东南风 2-3 级，22/34℃；

6 月 28 日：多云转阴有大雨，局部暴雨，伴有短时强降水、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，东南风 3 级左右，23/30℃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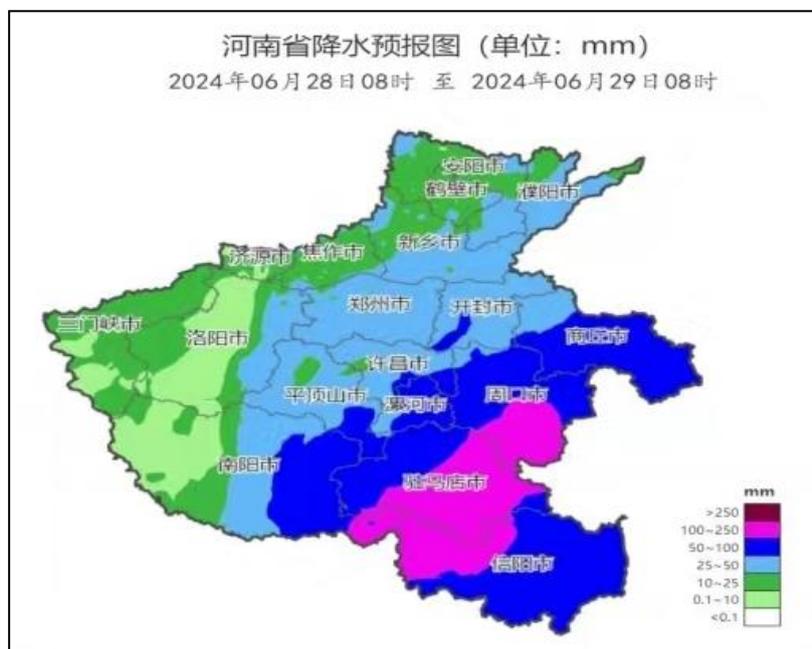
6 月 29 日：阵雨转多云，偏北风 3-4 级，22/32℃；

6 月 30 日：晴间多云，西南风 2-3 级，24/36℃；

7 月 1 日：晴到多云，西南风 2-3 级，25/36℃；

7月2日：多云，偏南风2-3级，25/34℃；

7月3日：阴有阵雨雷阵雨，偏南风2-3级，26/34℃。



防御指南：

1. 压紧压实责任。各县区政府（功能区管委会）及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落实好大雨、暴雨天气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，及时加强会商研判和防范应对，减少各类因大雨、暴雨引起的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，确保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安全、平稳、有序。

2. 加强宣传引导。气象、应急等部门要加强监测预警，强化短时临近预报能力，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出气象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工作。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

传引导，加强对大雨、暴雨等天气的安全防范和应对避险知识宣传，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。

3. 注意交通安全。公安、交通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，加大对各重点路段、要害部位的巡逻管控，及时疏导维护交通秩序，必要时对重点积水路段实行交通管制。**城管**部门要做好城市内涝防御准备，备齐排涝设备和抢险力量，做好强对流天气防范，保障城市安全顺畅运行。广大群众外出时要密切关注天气变化，注意携带雨具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；下雨天道路湿滑，行车时要放低车速，注意保持车距，不要急踩刹车。

4. 确保生产安全。生产经营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不间断开展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，严防生产安全事故和次生灾害发生。**应急、住建、城管、消防**等部门要加强对工矿商贸、危化、建筑施工、桥涵、地下空间、深基坑等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和整治。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领域的隐患排查和风险管控，落实防范措施，严防事故发生。强降雨时段，户外工作人员和行人应暂停或减少户外作业和活动。沿河属地政府及水利、水文、河道、城管等部门要加强对重点水域的安全管理，加强巡堤查险，避免降水时段在河道内从事相关活动，防止溺水现象发生。

5. 全力保障民生。通信、供电、供水和供气等部门要及时采取措施，切实加强通信网络、电缆、供电、供水等设备的维护，及时排除各类故障和隐患，防止强降水天气造成的线路、设施受损，切实保障群众生产生活秩序，确保人民群众生活平

稳有序。**民政**部门要加强对敬老院、救助机构的巡查，重点保障老人、五保户、残疾人等弱势群体、特殊群体基本生活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救助和妥善安置。**住建**部门要加强城市周边及农村危房的排查力度，防止暴雨天气导致房屋倒塌，造成人员伤亡。**教育**部门要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未成年人的警示教育，重点做好夏季防溺水工作。**文广旅**部门要根据天气变化督促相关景区适时关闭，并及时疏散游客，确保人员安全。

6. 加强应急值守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，严格执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，保证通讯畅通，做好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应急处置工作。广大居民群众遇有紧急情况或发现安全隐患，请及时向属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，以便及时处置和抢险救援。

报：市委、市政府、省应急管理厅

发：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、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，各县区、功能区减灾委员会
